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姚善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姚善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景深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善泾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吴景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姚善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景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景深先生因个人原因,交通出行不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景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景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吴景深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吴景深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善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善泾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善泾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姚善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姚善泾先生简历:

姚善泾先生,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先后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为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姚善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工作需要,张肇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之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朋先生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多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选择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科特迪瓦干港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张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加坡亚德集团董事长,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广东中能酒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罗鸿达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长张肇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肇刚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张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张肇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肇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多荣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特迪瓦旱港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 日,公司与科特迪瓦政府代表签订了《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标段1"工程建设合同》;2021年7月22日,为推动项目,科特迪瓦干港项目业主与公司进行协商,业主已向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支付15%自筹部分第一笔预付款(收款152.50亿西非法郎,折合2325万欧元)。根据公司与业主达成一致的预付款资金使用计划,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须就已收到预付款部分完成项目营地(包括总包及施工单位的生活和生产营地)等建设工作。目前承包商基地建设设计已获业主批准,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或"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为中标人。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签订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合同金额18.19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998.8万元。

2、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下属三级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持有公司7.3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1、注册地址:SCI Nour Block 2, Rue du Docteur Calmette, Marcory Zone 4c, Abidjan, C?te d' Ivoire

2、注册资本:1200万西非法郎

3、负责人:蔡源广

4、经营范围: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总资产5,322,343西非法郎。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中标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原则。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签订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合同金额18.2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998.8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

乙方: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二)地点

科特迪瓦费尔凯赛杜古旱港项目指定的中方营地建设地点,具体位置在费尔凯赛杜古市以北10km处。

(三)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营地建设建筑平面图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工人食宿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合同金额:18.2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998.8万元。

(五)工期要求:中方营区总平施工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中方营区房建及水电施工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且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和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1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经武汉中院主持调解,武汉公司、泛海控股与光大银行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公司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在2022年4月20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54,000万元及借款本金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

(二)如武汉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光大银行有权就全部剩余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如武汉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则光大银行对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面积为62,758.37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证第0025915号】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光大银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由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共同承担。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现金形式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43,700,235.61元人民币。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天融信网络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由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43,700,235.61元人民币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43,700,235.61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0-12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2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和16.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2.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5.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9.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3.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阿根廷国家铁路公司签订了约5.3亿元人民币的电动车组维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2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与BHP Iron Ore Pty Ltd.、Rio Tinto和MT LORDS PTE. LTD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土耳其OMSAN公司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6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9.2%。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7	2,091,810,741	54.67%
网络投票	108	143,716,947	3.76%
总体出席	115	2,235,527,688	58.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8,228,504	98.7848%	1,822,900	1.2148%	600	0.0004%
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4,923,208	97.3700%	3,914,496	2.6300%	0	0.0000%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230,740,992	99.7859%	4,777,296	0.2137%	9,400	0.00042%
4.00	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0,686,817	99.7835%	4,830,871	0.2161%	10,000	0.00045%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33,694,188	99.9180%	1,823,500	0.0816%	10,000	0.0004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陈昱含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71,061,687股和14,413,997股,对议案1、2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梁洁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14,300股,对议案2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7,014,204	98.7748%	1,822,900	1.2248%	600	0.0004%
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4,923,208	97.3700%	3,914,496	2.6300%	0	0.0000%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44,051,008	96.7839%	4,777,296	3.2097%	9,400	0.0063%
4.00	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996,833	96.7476%	4,830,871	3.2457%	10,000	0.0067%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7,004,204	98.7681%	1,823,500	1.2252%	10,000	0.00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沪宁、杜若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1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10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68,777,84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729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7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23,891,86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480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885,9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486%。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6,269,07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03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383,0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54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885,9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486%。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2,508,77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826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92,508,77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826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何家乐先生以网络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列席了会议。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068,777,847	1,068,648,587	99.9879%	127,260	2,000
与会A股股东	176,269,074	176,139,814	99.9267%	127,260	2,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6,269,074	176,139,814	99.9267%	127,260	2,000
与会H股股东	892,508,773	892,508,773	100.0000%	-	-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068,777,847	1,056,359,379	98.8381%	7,033,007	5,385,461
与会A股股东	176,269,074	174,435,585	98.9598%	1,390,549	442,94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6,269,074	174,435,585	98.9598%	1,390,549	442,940
与会H股股东	892,508,773	881,923,794	98.8140%	5,642,458	4,942,521

上述两项议案,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燕华、李梅丽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胡燕华律师、李梅丽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主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50起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潘正启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3,891,8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480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85,98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486%(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公司委任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之一,同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2项,其中第2项为特别决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上述决议案均已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胡燕华

经办律师:

李梅丽

负责人:

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